

附件1:

闵行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是闵行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有关社区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制定社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
- （二）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引导居民自治；
- （三）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 （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 （五）开展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教育、文化、卫生、科普、体育等工作；
- （六）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归侨、侨眷、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 （七）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开展治安保卫、人民调解工作；
- （八）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
- （九）参与检查、督促新建改建住宅的公共建筑、市政设施配套项目的落实、验收和生产安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共建筑、市政配套设施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

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是包括浦锦街道本部以及下属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1家参公单位，7家事业单位，具体包括：

- 1、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本级
- 2、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3、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水务管理站
- 4、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5、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6、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 7、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8、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9、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学校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67,3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3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4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7,3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7,3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4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2,6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8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4,7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扶持资金增加3,20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

- 1、“人大事务-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科目31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人大代表家建设和代表培训等支出。
- 2、“人大事务-其他人大事务支出”科目5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人大代表慰问探望经费等支出。
- 3、“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科目4,409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内机关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以及办公日常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
- 4、“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7,835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内未安排于行政运行的项目支出，包括社工人员劳务经费等支出。
- 5、“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机关服务”科目144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综治中心、城管中队食堂管理服务费。
- 6、“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1,500万元，年初预留经费主要用于街道各单位、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开展机关事务管理活动的支出。
- 7、“财政事务-财政委托业务支出”科目2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绩效评估、预审服务支出。
- 8、“审计事务-审计业务”科目6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开展审计服务费支出60万元。
- 9、“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科目19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开展纪委监委工作支出。
- 10、“群众团体事务-工会事务”科目103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妇联、团委、工会等开展各类活动经费支出。
- 11、“群众团体事务-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科目42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妇联、团委、工会等组织正常运行支出。
- 12、“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科目3,241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万人就业、社区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经费支出。

- 13、“宣传事务-其他宣传事务支出”科目207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社区党建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等经费支出。
- 14、“统战事务-其他统战事务支出”科目3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侨务、宗教、法宣等统战工作经费支出。
- 15、“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678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人民武装部开展民兵预备役和国防动员等专项支出及质量安全项目支出等。

（二）国防支出

- 1、“国防动员-民兵”科目23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人民武装部开展民兵预备役等专项支出。
- 2、“国防动员-其他国防动员支出”科目47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人民武装部开展国防动员等专项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 1、“司法-基层司法业务”科目16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所案件补贴费经费支出。
- 2、“司法-普法宣传”科目23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所普法宣传品制作支出。
- 3、“司法-其他司法支出”科目97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服务费支出。

（四）教育支出

- 1、“普通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438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办学区化共建、幼托点运营经费等支出。
- 2、“其他教育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科目528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服务办校园关爱、学区补贴经费支出；社区学校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以及办公日常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社区教育工作等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 1、“科学技术普及-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科目26万元，主要用科普教育基地补贴等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1、“文化和旅游-群众文化”科目134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范围内开展各类文化展示展演等经费开支。
- 2、“体育-群众体育”科目105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内开展各类体育赛事及参加市区两级各类赛事经费和街道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经费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4,958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开展街道范围内各类生活救助、就业、医疗保障、低保低收入保障等民生保障项目经费支出及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以及办公日常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
- 2、“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目774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委各类活动经费支出及党群中心两新组织工作经费和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邻里中心建设经费等支出。
- 3、“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1,071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老龄工作老人补贴、为老服务等支出经费支出。
-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9万元，主要用于办事处机关人员离退休费用。
-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费用。
- 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4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单位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开支。
- 8、“抚恤-其他优抚支出”科目66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工作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出。

- 9、“社会福利-老年福利”科目37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工作经费支出。
- 10、“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康复”科目4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各类康复工作及重残无业居家养护补贴等支出。
- 11、“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就业”科目1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 12、“残疾人事业-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1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各项补助、残疾人送温暖、残车维修更新等工作。
- 13、“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拥军优属”科目306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的补助经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 1、“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科目186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红十字品牌项目建设；幼儿、特殊人群关爱项目；爱国卫生病媒防治工作经费等支出。
- 2、“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科目11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计划生育相关服务支出。
-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14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机关人员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缴纳。
-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38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缴纳。

（九）节能环保支出

- 1、“污染防治-大气”科目36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 2、“污染防治-水体”科目39万元，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支出。
- 3、“污染减排-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科目74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服务项目等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科目918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科目418万元，主要用街道综合执法队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7,048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平安办村技防监控项目、平安小区创建项目、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项目经费等支出；信访办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管理办垃圾分类、规划编制以及食品安全等项目支出以及招商服务费用等。
- 4、“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科目141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综合执法队专项整治项目支出，规资所城市管理、动迁和土地管理等项目支出。
- 5、“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14,254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城建中心城市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等支出。
-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科目3,891万元，主要用于浦秀路（立跃路-江月路）道路大修工程、浦锦路（江桦路-北江洲路）照明提升工程、江桦路（浦锦路-浦星公路）照明提升工程、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等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861万元，浦锦街道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 8、“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917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城运中心网格督查人员经费、联动处置经费、大联动居村考核、“一网统管”运维费等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 1、“农业农村-病虫害控制”科目25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补贴支出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贴。
- 2、“农业农村-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10万元，主要用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支出；
- 3、“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科目409万元，主要用于粮食、蔬菜、农药、农机、农业保险补贴等支出；

- 4、“农业农村-农村合作经济”科目4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奖补、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经费支出；
- 5、“农业农村-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科目228万元，主要用于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补贴；
- 6、“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595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行政村基本保障经费等支出。
- 7、“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管理”科目18万元，主要用于林长制工作保障经费。
- 8、“水利-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科目1,014万元，主要用于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抢险，镇级河道保洁市场化管理和村级河道保洁市场化管
理经费。
- 9、“水利-其他水利支出”科目80元，主要用于雨水规划和污水规划编制经费。
- 10、“农村综合改革-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科目2,667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农业综合服务专项经费支出,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支出等。
- 11、“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5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支出。

(十二)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1、“一般公共服务”科目100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经费支出。

(十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1、“自然资源事务-事业运行”科目85万元，主要用于规资所人员工资社保及日常运作等基本支出。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

- 1、“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科目4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开支；
- 2、“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科目54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参公人员购房补贴。
- 3、“城乡社区住宅-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4,152万元，主要用于城建中心人员工资社保及日常运作等基本支出和动迁房物业费补贴、物业考核专项、物业服务管理经费、住宅小区托底保障项目经费等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73,741,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32,739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6,221,032	二、国防支出	695,000
2、政府性基金	47,52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59,99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9,663,247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3,645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5,205
		八、卫生健康支出	4,492,532
		九、节能环保支出	1,492,5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84,471,985
		十一、农林水支出	51,385,360
		十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000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7,700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51,141,121

收入总计	673,741,032	支出总计	673,741,03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32,739	185,032,739			
201	01		人大事务	358,000	358,00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08,000	308,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880,227	138,880,22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4,090,309	44,090,309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354,598	78,354,598			
201	03	03	机关服务	1,435,320	1,435,32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1	06		财政事务	1,998,339	1,998,339			
201	06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998,339	1,998,339			
201	08		审计事务	600,000	600,00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600,000	6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185,000	185,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5,000	185,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450,740	1,450,74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032,700	1,032,7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18,040	418,040			
201	32		组织事务	32,412,096	32,412,09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412,096	32,412,096			
201	33		宣传事务	2,070,200	2,070,2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70,200	2,070,200			
201	34		统战事务	300,000	300,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00,000	30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8,137	6,778,137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8,137	6,778,137			
203			国防支出	695,000	695,000			
203	06		国防动员	695,000	695,000			
203	06	07	民兵	230,000	230,000			
203	06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465,000	46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9,998	1,359,998			
204	06		司法	1,359,998	1,359,99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60,000	160,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26,200	226,2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973,798	973,798			

205			教育支出	9,663,247	9,663,247			
205	02		普通教育	4,383,705	4,383,705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383,705	4,383,705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5,279,542	5,279,542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5,279,542	5,279,5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	26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260,000	260,000			
206	07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60,000	26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3,645	2,393,64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338,975	1,338,975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338,975	1,338,975			
207	03		体育	1,054,670	1,054,67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1,054,670	1,054,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5,205	79,505,20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581,495	49,581,49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581,495	49,581,49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455,453	18,455,453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741,543	7,741,54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13,910	10,713,9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7,500	6,837,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40	87,0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60	29,4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2,000	4,442,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9,000	2,279,000			
208	08		抚恤	664,785	664,785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664,785	664,785			
208	10		社会福利	365,000	365,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65,000	36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35,640	535,64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423,400	423,4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2,000	12,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240	100,24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65,332	3,065,332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065,200	3,065,2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2,532	4,492,532			
210	04		公共卫生	1,862,532	1,862,53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62,532	1,862,53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4,000	114,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14,000	11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000	2,516,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000	1,13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0,000	1,38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2,500	1,492,500			

211	03		污染防治	753,500	753,500			
211	03	01	大气	359,000	359,000			
211	03	02	水体	394,500	394,500			
211	11		污染减排	739,000	739,00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39,000	73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4,471,985	284,471,98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828,537	83,828,53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176,740	9,176,74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176,327	4,176,32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475,470	70,475,47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09,984	1,409,984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09,984	1,409,98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2,544,136	142,544,136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2,544,136	142,544,13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20,000	47,52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8,910,000	38,910,0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10,000	8,61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69,328	9,169,328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69,328	9,169,328			
213			农林水支出	51,385,360	51,385,360			
213	01		农业农村	13,094,743	13,094,74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50,000	25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7,600	97,6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092,110	4,092,11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420,379	420,379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284,500	2,284,5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50,154	5,950,15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80,000	18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80,000	180,000			
213	03		水利	10,940,002	10,940,00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137,497	10,137,49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802,505	802,50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26,670,615	26,670,615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6,670,615	26,670,615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0	5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0,000	5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00	1,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00	1,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7,700	847,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47,700	847,7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847,700	84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41,121	51,141,1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9,000	9,619,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31,000	4,131,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488,000	5,488,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1,522,121	41,522,121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522,121	41,522,121			
合计				673,741,032	673,741,032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32,739	44,090,309	140,942,430
201	01		人大事务	358,000		358,00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08,000		308,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880,227	44,090,309	94,789,91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4,090,309	44,090,309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354,598		78,354,598
201	03	03	机关服务	1,435,320		1,435,32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1	06		财政事务	1,998,339		1,998,339
201	06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998,339		1,998,339
201	08		审计事务	600,000		600,00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600,000		6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185,000		185,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5,000		185,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450,740		1,450,74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032,700		1,032,7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18,040		418,040
201	32		组织事务	32,412,096		32,412,09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412,096		32,412,096
201	33		宣传事务	2,070,200		2,070,2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70,200		2,070,200
201	34		统战事务	300,000		300,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00,000		30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8,137		6,778,137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8,137		6,778,137
203			国防支出	695,000		695,000
203	06		国防动员	695,000		695,000
203	06	07	民兵	230,000		230,000
203	06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465,000		46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9,998		1,359,998
204	06		司法	1,359,998		1,359,99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60,000		160,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26,200		226,2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973,798		973,798
205			教育支出	9,663,247	1,278,724	8,384,523
205	02		普通教育	4,383,705		4,383,705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383,705		4,383,705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5,279,542	1,278,724	4,000,818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5,279,542	1,278,724	4,000,8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		26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260,000		260,000
206	07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60,000		26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3,645		2,393,64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338,975		1,338,975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338,975		1,338,975
207	03		体育	1,054,670		1,054,67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1,054,670		1,054,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5,205	11,928,829	67,576,37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581,495	5,091,329	44,490,166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581,495	5,091,329	44,490,16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455,453		18,455,453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741,543		7,741,54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13,910		10,713,9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7,500	6,837,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40	87,0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60	29,4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2,000	4,442,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9,000	2,279,000	
208	08		抚恤	664,785		664,785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664,785		664,785
208	10		社会福利	365,000		365,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65,000		36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35,640		535,64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423,400		423,4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2,000		12,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240		100,24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65,332		3,065,332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065,200		3,065,2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2,532	2,516,000	1,976,532
210	04		公共卫生	1,862,532		1,862,53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62,532		1,862,53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4,000		114,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14,000		11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000	2,516,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000	1,13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0,000	1,38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2,500		1,492,500
211	03		污染防治	753,500		753,500
211	03	01	大气	359,000		359,000
211	03	02	水体	394,500		394,500
211	11		污染减排	739,000		739,00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39,000		73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4,471,985	17,863,614	266,608,37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828,537	17,863,614	65,964,92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176,740	9,176,74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176,327	4,176,32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475,470	4,510,547	65,964,923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09,984		1,409,984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09,984		1,409,98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2,544,136		142,544,136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2,544,136		142,544,13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20,000		47,52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8,910,000		38,910,0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10,000		8,61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69,328		9,169,328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69,328		9,169,328
213			农林水支出	51,385,360	802,505	50,582,855
213	01		农业农村	13,094,743		13,094,74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50,000		25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7,600		97,6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092,110		4,092,11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420,379		420,379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284,500		2,284,5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50,154		5,950,15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80,000		18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80,000		180,000
213	03		水利	10,940,002	802,505	10,137,497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137,497		10,137,49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802,505	802,50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26,670,615		26,670,615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6,670,615		26,670,615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0		5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0,000		5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00		1,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00		1,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7,700	847,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47,700	847,7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847,700	84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41,121	13,087,006	38,054,1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9,000	9,619,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31,000	4,131,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488,000	5,488,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1,522,121	3,468,006	38,054,115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522,121	3,468,006	38,054,115
合计				673,741,032	92,414,687	581,326,345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73,741,032.39		673,741,032.39	626,221,032.39	47,520,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6,221,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32,739	185,032,739		
二、政府性基金	47,520,000	二、国防支出	695,000	695,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59,998	1,359,998		
		四、教育支出	9,663,247	9,663,247		
		五、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	26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3,645	2,393,64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5,205	79,505,205		
		八、卫生健康支出	4,492,532	4,492,532		
		九、节能环保支出	1,492,500	1,492,5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84,471,985	236,951,985	47,52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51,385,360	51,385,360		
		十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7,700	847,700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51,141,121	51,141,121		
收入总计	673,741,032	支出总计	673,741,032	626,221,032	47,52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32,739	44,090,309	140,942,430
201	01		人大事务	358,000		358,00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08,000		308,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880,227	44,090,309	94,789,91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4,090,309	44,090,309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354,598		78,354,598
201	03	03	机关服务	1,435,320		1,435,32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1	06		财政事务	1,998,339		1,998,339
201	06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998,339		1,998,339
201	08		审计事务	600,000		600,00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600,000		6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185,000		185,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5,000		185,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450,740		1,450,74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032,700		1,032,7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18,040		418,040
201	32		组织事务	32,412,096		32,412,09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412,096		32,412,096
201	33		宣传事务	2,070,200		2,070,2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70,200		2,070,200
201	34		统战事务	300,000		300,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00,000		30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8,137		6,778,137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8,137		6,778,137
203			国防支出	695,000		695,000
203	06		国防动员	695,000		695,000
203	06	07	民兵	230,000		230,000
203	06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465,000		46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9,998		1,359,998
204	06		司法	1,359,998		1,359,99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60,000		160,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26,200		226,2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973,798		973,798
205			教育支出	9,663,247	1,278,724	8,384,523
205	02		普通教育	4,383,705		4,383,705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383,705		4,383,705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5,279,542	1,278,724	4,000,818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5,279,542	1,278,724	4,000,8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		26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260,000		260,000
206	07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60,000		26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3,645		2,393,64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338,975		1,338,975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338,975		1,338,975
207	03		体育	1,054,670		1,054,67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1,054,670		1,054,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5,205	11,928,829	67,576,37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581,495	5,091,329	44,490,166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581,495	5,091,329	44,490,16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455,453		18,455,453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741,543		7,741,54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13,910		10,713,9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7,500	6,837,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40	87,0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60	29,4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2,000	4,442,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9,000	2,279,000	
208	08		抚恤	664,785		664,785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664,785		664,785
208	10		社会福利	365,000		365,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65,000		36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35,640		535,64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423,400		423,4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2,000		12,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240		100,24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65,332		3,065,332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065,200		3,065,2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		13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2,532	2,516,000	1,976,532
210	04		公共卫生	1,862,532		1,862,53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62,532		1,862,53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4,000		114,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14,000		11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000	2,516,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000	1,13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0,000	1,38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2,500		1,492,500
211	03		污染防治	753,500		753,500
211	03	01	大气	359,000		359,000
211	03	02	水体	394,500		394,500
211	11		污染减排	739,000		739,00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39,000		73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951,985	17,863,614	219,088,37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828,537	17,863,614	65,964,92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176,740	9,176,74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176,327	4,176,32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475,470	4,510,547	65,964,92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09,984		1,409,984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09,984		1,409,98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2,544,136		142,544,136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2,544,136		142,544,136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69,328		9,169,328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69,328		9,169,328
213			农林水支出	51,385,360	802,505	50,582,855
213	01		农业农村	13,094,743		13,094,74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50,000		25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7,600		97,6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092,110		4,092,11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420,379		420,379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284,500		2,284,5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50,154		5,950,15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80,000		18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80,000		180,000
213	03		水利	10,940,002	802,505	10,137,497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137,497		10,137,49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802,505	802,50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26,670,615		26,670,615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6,670,615		26,670,615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0		5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0,000		5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00		1,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00		1,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7,700	847,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47,700	847,7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847,700	84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41,121	13,087,006	38,054,1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9,000	9,619,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31,000	4,131,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488,000	5,488,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1,522,121	3,468,006	38,054,115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522,121	3,468,006	38,054,115
合计				626,221,032	92,414,687	533,806,345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42,560,000.00		142,56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20,000		47,52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20,000		47,52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8,910,000		38,910,0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10,000		8,610,000
合计				47,520,000		47,520,000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28,550	56,928,550	
301	01	基本工资	6,454,100	6,454,100	
301	02	津贴补贴	12,735,800	12,735,800	
301	03	奖金	9,042,000	9,042,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2,653,300	12,653,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42,000	4,442,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9,000	2,279,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6,000	2,516,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950	115,95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31,000	4,131,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9,400	2,559,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01,277		35,301,277
302	01	办公费	6,002,600		6,002,6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30,500		30,500
302	05	水费	52,000		52,000
302	06	电费	1,201,000		1,201,000
302	07	邮电费	554,600		554,6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480,000		5,480,000
302	11	差旅费	354,200		354,200
302	13	维修(护)费	248,000		248,000
302	14	租赁费	17,988,121		17,988,121
302	16	培训费	60,000		60,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168,000		168,000
302	26	劳务费	16,000		16,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80,000		58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43,176		843,176
302	29	福利费	652,320		652,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000		20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90,080		790,0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81		29,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60	128,760	
303	02	退休费	116,500	116,500	
303	09	奖励金	12,260	12,260	
310		资本性支出	56,100		56,1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6,100		56,100
合计			92,414,687	57,057,310	35,357,377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10			20.10		20.10	3,129.3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0.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浦锦街道办事处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129.3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6,6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9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595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34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97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9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8,13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城市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是关系城市发展的大问题。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城市精细化管理，必须适应城市发展。要持续用力、不断深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强社会发展活力”。综合管理、一体化养护创新模式，是系统化的科学管理，是在组织内部各单元之间相互协同、相互强化，形成整体合力的管理体系和机制。具体到街镇一级行政体系的运作，就是以块区市政公共设施综合管理责任的承担者为牵头人，围绕实现一致性的管理目标，将区域内相关的行政管理主体、设施维护作业主体与管理服务对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在全国两会期间对上海代表团提出的“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工作指示，围绕李强书记“细节决定成败，城市服务管理必须在细微处见功夫、见质量、见情怀”的发展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本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工作部署，强化政府和企业的职能定位，优化养护作业领域资源配备，构建标准明确、

三、实施主体

浦锦街道党政办：安排项目预算、监督资金使用、按资金使用申请表中填列内容支付应
浦锦街道城建中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安排收支审计、并有效执

四、实施方案

每月对各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分年度考核和正、负面清单两方面。年度考核由月考、年终考核和正、负面清单（年）组成，实行“月考、季兑、年考”的方式进行考核与季度资金支付；年度考核总得分=月平均得分*80%+年终考核得分*20%+年度正、负面清单，年终

五、实施周期

每年各养护单位按中标价的90%为日常养护费，分四个季度支付；10%为考核费，年底经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预算总额为12395万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3,950,148.8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450,148.8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在街道范围内积极开展市容环境、绿化林业、市政交通的养护和管理工作，各项养护完成率达到100%，管理措施到位、养护质量达标，无重大安全事故，有效投诉率达到100%，确保城市正常运转，环境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养护作业完成率	=100.00(%)	
			垃圾清运作业完成率	=100.00(%)	
			道路四类设施养护作业完成率	=100.00(%)	
			绿化、林业、公园养护作业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养护作业质量达标	=90.00(%)	
			绿化、林业、公园养护质量达标	=90.00(%)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养护、维修处置及时率	及时	
社会效益		市容景观情况	提升		
		环境整洁情况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面貌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并执行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00(%)

工程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浦锦街道于2015年7月自浦江镇析出成立，已基本完成城区建设。经过近10年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目前街道城市界面基础设施部分已出现老旧、破损，为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现部分设施亟待改善更新。根据城市维护的迫切程度计划实施2024年修缮工作。具体项目有：文物保护桥梁加固、户外公共运动场地维修、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4年办公用房修缮、环卫公厕大修、江园路

二、立项依据

根据闵浦党政办抄〔2023〕554号文及浦锦街道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三、实施主体

浦锦街道党政办：安排项目预算、监督资金使用、按资金使用申请表中填列内容支付应
浦锦街道城建中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预算申请，项目管理及执行等。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并结合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按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预算总额为1221万元，其中新增项目517万元，2023年尾款704万元。全部由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213,795.68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13,795.6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街道各工程项目，确保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健全，施工过程安全文明，改善提升街道周边环境，提供市民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2.00(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及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00(%)	

B21行政村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世纪90年代初，随着上海中心城市的扩张，如何建立健全农民、特别是25万多失地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成为闵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中之重，作为城乡一体化工作的中心任务予以重点推进。为了维护好和发展好农民利益，积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多种形式农村股份合作经济，不断丰富集体收益共享机制，使农民从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收益中持续、稳定地增加一部分收入，闵行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并制定一系列配套措施，提出了农民长效增收的扶持政策。其中包括建立经济薄弱村的托底保障机制、建立农民长效增收的镇级统筹机制、鼓励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等十几个方面的主

2020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合理增长机制，促进村级高效有序

行政村保障经费是每年预算的经常性项目，按照各村提交的基本保障经费预算、村民福利中的敬老助老专项、对行政村给予一定的扶持，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民生保障可持续推进。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按规定对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信息化管理，目前使用两个监管平台，并支付相关维护费

二、立项依据

2012年，区委出台《闵行区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2〕68号文），并配套出台了四个实施细则。文件明确提出了通过鼓励盘活存量土地、开发增量土地、回购经营性物业等方式建立镇、村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平台；以及建立经济薄弱村托底保障机制、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机制

2020年，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沪农委规〔2020〕3号），文件明确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责任主体为区和乡镇政府，界定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范围，明确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标准等相关任务。

我街道对行政村的基本保障经费、对村民福利中的敬老助老专项进行一定的扶持，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民生保障可持续推进。依托监管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

三、实施主体

浦锦街道党政办：安排项目预算、监督资金使用、按资金使用申请表中填列内容支付应付款

浦锦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安排收支审计、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申请等；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项目受益方。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主要按照项目的具体实施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

四、实施方案

每年对各村按基本保障、敬老助老项目进行村预算编制，街道年初进行预算预拨，次年年初进行结算，对各村实际基本保障经费的使用情况作清算，再由党政办向各村进行结算；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完成并履约评估后，党政办支付审计费用；两个监管平台的年维护费，签订合同后，先预付90%服务费，次年由工作完成并履约评估后，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为1170万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B21行政村保障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701,354.24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33,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闵行区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2]68号文）的精神，为减轻各行政村正常支出的经济压力，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民生保障可持续推进。对各行政村给予一定的基本保障经费，敬老助老项目进行适当的补助，安排行政村专项审计，支付行政村监管系统年维护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9.00(个)
			农村敬老助老补助标准完成情况		=800.00(元/人)
		质量指标	审计工作完成准确率		=100.00(%)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的负担降低情况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清查问题整改率		=100.00(%)
			行政村稳定运转情况		正常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村补贴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00(%)

B21人居环境长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之一，它既是实现生态宜居的具体行动，也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健康乡村建设的关键，更是提升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重大民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目标，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闵行区于2017年1月发布《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闵委办发〔2017〕1号），围绕建设项目清单与自治管理清单两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18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委”）出台了《闵行区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指导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18〕1号），要求各个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行政村，在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长效2022年，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总体要求，按照闵行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现代化主城区的定位，出台了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政策，即《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22〕3号）以及《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闵乡村振兴办〔2022〕33号），文件规定每年根据考核结果对市、区级示范村以及一般村庄给予差异化奖补资金，浦锦街道下辖的9个村享受区级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政策。街道根据区级政策精神，结合各村的经济现状制定了《浦锦街道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指导意见》（闵浦办〔2022〕3号），开展浦锦街道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坚持党建引领，以村庄环境管理为核心，探索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村民自治共治模式，努力形成党员干部带头、村民群众参与、社会各界配合的农村基层管理氛围，实现公序良俗文明、治安环境安全、村宅面貌整洁的

二、立项依据

《闵行区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指导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18〕1号）、《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1号）、关于印发《浦锦街道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闵浦办〔2022〕3号）、《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闵农业农村委〔2022〕33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3〕5号）、《浦锦街道农村地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管

三、实施主体

浦锦街道党政办：安排项目预算、监督资金使用、按资金使用申请表中填列内容支付应付款
浦锦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项目预算及主管单位，负责申报、审核项目预算，指导相关单位具体实施项目，并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管与把控。

村委会：负责制定各村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办法，并根据自身情况通过村民自治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村内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受益方：辖区村民

四、实施方案

为了实现长效管理，街道制定长效管理制度，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农村中心牵头长效管理工作。各村成立村长效管理工作组，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街道各部门明确各自职责，按分工完成相关工作。各村制定考核办法对管理队伍进行考核，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及时将各类长效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结果上墙公示。考核结果与管理队伍经费等挂钩。街道每月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对村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对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按季度发放相关项目。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1093万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B21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937,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98,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美丽乡村人居环境长管管理日常管理奖补资金、农村大件垃圾清运等，实现农村地区“三整三清”，即“道路平整、绿化齐整、田地规整、屋宅清洁、河道清澈、村容清静。区级财政按照“差异化奖补”原则，给予一般行政村500元/户/年的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给予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700元/户/年；给予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900元/户/年。各街镇视情况按不低于1:1比例落实长效管护配套资金。针对创成且成效维持一年以上的美丽庭院区级示范户给予2000元/户的一次性奖励资金。长效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00(%)		
			长效管理积分制奖励户数	=2439(户)		
			美丽庭院示范户一次性奖励	=6(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环境管理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0(%)	
			管理考核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村稳定运转情况		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环境管理和民房出租管理规范性		规范	
			行政村运营成本降低完成情况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村宅面貌整洁率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85.00(%)		

B21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为生态环境服务、为农民增收服务、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服务”的精神和要求，为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为重点，进一步稳定闵行区的农业生产，加快本区绿色农业发展，加大农业资源保护力度，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的转型提升，对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土地规模经营补贴、鼓励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进行扶持。“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覆盖范围为闵行区规模化经营名录内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项目覆盖范围为闵行区规模化经营名录内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项目覆盖范围为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正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40周岁以下大

二、立项依据

《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1号）、《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

三、实施主体

补贴范围和对象：在浦锦街道行政区规划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符合相关补贴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经营主体。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职能部门和浦锦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各补贴项目申报、审核、核实、公示、补贴资金发放等；

资金管理：浦锦街道党政办，为街道资金下拨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监督资金使用。

四、实施方案

在浦锦街道行政区规划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符合相关补贴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经营主体，经各级主管通过申报、审核、核实、公示的流程，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按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下放补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1479万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B21农业农村改革发展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794,510.4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05,310.4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的转型提升，对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土地规模经营补贴、鼓励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进行扶持。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进一步提高农业政策实效，实现农业资金规范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作业机械化完成情况		≥1000.00(亩)	
			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补贴完		=100.00(%)	
			废弃物回收率		=100.00(%)	
			农业保险自主投保完成情况		=100.00(%)	
			土地流转补贴面积		=2551.77(亩)	
			基本农田补贴完成情况		=2248.85(亩)	
		现状农田补贴完成情况		=1416.10(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经济收入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覆盖率		≥90.00(%)	
			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情况		推动	
			农业生产风险损失减少情况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土地耕地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00(%)		

B02人事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涉及干部人事工作、社区工作者招聘、协管社经费等。主要为协管社经费。

协管社全称为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为上海市“万人就业”项目，起源于2003年，上海市政府在2003年下达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03〕67号），旨在通过政府出资购买、政府特许经营或收费以及无偿使用公共资源开展服务，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以“4050”人员为主体的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但是随着“万人就业”队伍的不断扩大，青年劳动力的进入和退休人员的退出，再加上“万人就业项目”非正规劳动组织的定位，无法使用《中上海市政府于2013年正式启动“万人就业项目”转制工作，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9号），积极推动“万人就业项目”的转制工作，以市场就业为主，将协管员队伍逐步引导向市场化发展进行转制，而公共服务类队伍保2017年，上海市政府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76号），推动现有公益性劳动组织全面转制为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建立权责统一的组织管理机制。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03〕67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9号）；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3号）；
- （4）《闵行区“万人就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5）《关于调整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等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收入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6〕19号）；
- （6）《关于调整我区“万人就业项目”及“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转制队伍相关补贴标准的通知》（闵人保规发〔2016〕3号）；
- （7）《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76号）；
- （8）《浦锦街道公益性岗位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 （9）《关于浦锦街道协管类和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后从业人员核定及分类管理方案》（闵浦锦委〔2023〕71号）；
- （10）《关于完善浦锦街道公益性岗位辅助人员管理的方案》（闵浦锦委〔2023〕71号）。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建办公室，负责预算申请、项目管理。

四、实施方案

完成各居委会及条线部门社工及公益性岗位辅助人员招聘工作，按照相关补贴标准及资金管理办法，在本年度内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确保做到标准统一，及时准确发放。并做好万人就业项目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严格把控资金的使用规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32,012,096.00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B02人事工作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2,012,096.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12,096.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人员招录及福利保障等人事管理工作，行政奖励人员疗休养，社区工作者招聘体检和政审，居村干部素质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00(%)	
			社区工作者到岗率	=100.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干部培训合格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关爱覆盖率	=100.00(%)	
			干部素质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90.00(%)		

B06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的总体情况：社会治安问题关乎全社会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的丰富多彩，群众业余活动变得越来越多，因此对于社会治安问题的要求也更加严格。但是公安部门执法队伍人数增长有限，难以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社会治安形势较为严峻。2017年浦锦路派出所（原陈行派出所）正式成立，浦锦路派出所对应浦锦街道辖区，管辖区域为浦锦街道23.99平方公里占地面，随着浦锦街道人口增加，治安整治工作量大，派出所治理难度也日益增加。为有效解决公安部门警力有限，治安任务繁重的问题，2017年立项目目的：为加强浦锦街道社区治安维稳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刑事犯罪打防工作的请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精神，2024年浦锦街道办事处开展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项目，项目由浦锦街道社区平安办负责完成。完成2024年浦锦路派出所基础日常运维服务，保障派出所基础设施运营正常；购买特保服务完成浦锦街道日常巡逻和应急事件处理工作，补充派出所部门执法队伍力量；通过

二、立项依据

①《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沪公行规〔2018〕4号）》②《关于建议各街镇和莘庄工业区购买交通辅警服务的函》（沪公函〔2019〕54号）③根据闵综治办〔2017〕5号文件《关于印发〈闵行区平安村宅协同治

三、实施主体

（1）项目预算审核与资金拨付单位：闵行区浦锦街道党政办(财管办)，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2）项目管理单位：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项目总体管理。

（3）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平安办，负责预算申请、项目管理，浦锦路派出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特种保安购买服务、交通辅警购买服务、派出所食堂管理购买服务、派出所物业管理服务、联防队捕获奖的发放、反恐演练、派出所办公经费等。

实施范围和对象：浦锦街道；浦锦街道社区平安办负责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并进行考核，浦锦

实施计划：街道社区平安办申请、编制项目预算—街道办事处相关会签审批—招投标采购确定相关服务商—街道平安办确定服务商—街道党政办（财管办）拨款至服务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1539.17万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B06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391,705.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91,70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完善浦锦路派出所基础日常运维服务，保障派出所基础设施运营正常；购买特保服务完成浦锦街道日常巡逻和应急事件处理工作，补充派出所部门执法队伍力量；通过联防队补贴和反恐演练提升社会治安水平，加强治安维稳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保人员聘用人数	=120.00(人)	
			交通辅警人员聘用人数	≥20.00(人)	
			反恐演练活动开展次数	≥1.00(次)	
			管理食堂数	=1.00(个)	
			物业管理数	=1.00(个)	
			联防队捕获奖发放次数	=2.00(次)	
		质量指标	重大决策风险评价次数	=1.00(次)	
			特保、辅警人员服务考核达标率	百分百	
			反恐演练活动达标率	百分百	
			联防队捕获奖发放合规率	百分百	
	时效指标	重大决策风险评价机构资质合规率	百分百		
		特保、辅警人员服务时长	一年		
		反恐演练活动完成及时性	十一月底前		
		联防队捕获奖发放及时性	上下年各一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决策风险评价完成及时性	十一月底前	
			生活环境安全性	提升	
			违法犯罪情况	下降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稳工作被投诉	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且执行有效	
聘用人员持证上岗率			≥90(%)		
相关居民满意度			≥90.00(%)		

B26招商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高质量做好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提速街道整体经济发展。结合浦锦街道高端社区多、贤达人士多等特点，因地制宜、深挖潜力，浦锦街道积极探索“向内招商”新模式，通过居委、物业、开发商、商会等平台，邀请居住和工作在浦锦的企业家及企业家的朋友圈，把这些企业家“找出来”，通过定期开展的企业家会客室形式把这些企业家“聚起来”，最终达到让这些企业“落下来”。同时通过开展招商推介、金融投资、创业论坛、文化展览、商会联谊交流等活动，增强与企业、各地商会的合作交流，加快引进高质量企业融入生根浦锦，共话未来，为地区经济发展升级注入新动能。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发布《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三、实施主体

由街道营商工作相关部门负责，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审核。

四、实施方案

完成区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实地观摩、培训、分享等形式开展各类活动，如“企业家看浦锦”系列活动、“走进企业”系列活动、企业招聘系列活动、“走进校园”系列活动、“企业献爱心”系列活动等，汇聚了政府部门、专家团队、企业家、投资者等各方力量，共同探讨浦锦产业发展和升级路径，从战略、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方面，促进产业升级、加强合作交流、提升营商环境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继续围绕“向内招商”、“娘家人”的总体战略，主动对接服务街道范围内所有的企业家们，积极跟踪走访现有异地实体企业，精准发力，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

五、实施周期

项目开始时间：2024-01-01

项目结束时间：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3685.4万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B26招商服务费用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6,85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854,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招商总目标，完成内资外资招商企业数量，提高商会运行水平，商会开展多次高质量展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服务工作完成次数	=10.00(次)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00(%)	
		时效指标	招商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2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内资企业落户	=1200.00(家)	
			外资企业落户	=15.00(家)	
		社会效益指标	商会管理水平提升	提升	
			招商推介服务知晓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营商环境改善度	优化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B05老龄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中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人民城市建设工作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养老服务领域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努力打造人人都能享有品质养老生活、人人都能切实感受养老温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为主，考察项目设立与区委区政府的战略目标，政策文件，部门十四五规划的依据充分性和相关性。充分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

三、实施主体

浦锦街道服务办：安排项目预算、监督资金使用、按资金使用申请表中填列内容支付应付款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安排收支审计、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申请等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主要按照项目的具体实施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

项目受益方：辖区内全体老年人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常规项目：百岁寿星祝寿和吊唁、保基本养老机构老人补贴、养老院享受居家养老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老人补贴、低保、低收入长护险补贴、助餐服务补贴、送餐员物流服务；专项项目：老伙伴服务计划（4月-次年3月）、适老化项目推进、“银发无忧”保险（每年8月）、“夏送清凉”活动（每年8月）；敬老月系列活动（每年重阳节）、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补贴、浦锦大肠癌筛查项目、独居老人消防设施配备、综合为老服务中

2、实施范围和对象：实施范围为浦锦街道辖区，对象为辖区内60周岁（含）以上老人。项目委托第三方或为老服务组织开展，由街道服务办老龄对项目实施过程实行督导。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11078910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B05老龄工作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078,91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58,9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各项计划任务，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规范辖区内各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提升辖区内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老服务开展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活动参加人数达标率	=100.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开展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普及率	=100.00(%)	
			项目覆盖对象提升	提升	
		家庭和谐度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老人满意度	=90.00(%)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的总体情况：通过社会救助项目设立，进一步加强落实帮困救助工作。有效缓解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情况，提高其生活水平，减轻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确保困难符合政策覆盖的对象应保尽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立项目的：严格按照救助政策文件执行，兜底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100%，补贴发放及时准确，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等目标。

二、立项依据

(沪民规【2021】10号、沪府发【2016】90号、沪民规定(2021)9号、闵民(2020)36号、沪工总权{2020}15号、沪民规【2020】12号、沪民救发{2011}71号、闵教字[2007]114号、闵教字[2009]122号、闵府办发【2000】12号、闵府抄【2013】55号、厅字【2001】33号、沪民规[2020]21号、沪民救发[2020]24号、沪民救发[2020]25号、沪民规(2021)2号、沪发改价督【2016】6号、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统筹方案、区级相关文件等)

三、实施主体

由受理中心社会救助具体执行操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审核

四、实施方案

生活补助：1629万元，节日及临时救助：146.5万元，教育救助：2.5万元，其他救助：45.7万元元，残疾人两项补贴：194万元，村居-走访慰问：73.8万元。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按时发放补助。

五、实施周期

项目开始时间：2024-01-01

项目结束时间：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2091.5万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9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1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救助政策文件执行，保障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100%，补贴发放及时准确，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支内回沪人员补助人数	=1790.00(人)	
			节日及临时救助人数	≥2550.00(人)	
			其他救助人数	≥70.00(人)	
			重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600.00(人)	
			完成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115.00(人)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90.00(人)	
	质量指标	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对生活困难缓解程度	缓解	
			救助宣传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00(%)		

住宅小区物业考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立项背景

闵行区作为一个人口导入型、城市化程度较高的新型大区，旧公房小区与高档商品房并存现象十分普遍，由此衍生出不同性质的房屋物业费定价政策不同的现象，特别是旧公房小区与动迁房小区因物业费标准低、收缴率低现象集中，居民居住环境差的矛盾。浦锦街道（原为闵行区浦江镇西北部分，于2015年6月16日获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同年7月2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闵行区的一部分，人口多为市区动迁居民和原闵行陈2007年始，区房管局面对老公房小区和外来动迁户小区的物业费标准低、物业费收缴率低的“双低”现象，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问题，着手化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难题。经过资料收集、深入调研、个别小区试点和广泛听取意见后，于2010年由房管局向区府报送了《关于转发〈闵行区公房、动迁房物业管理共建活动实施意见（试行）〉的请示》，并得到了区府的立项同意回复（闵府办发【2010】24号），决定在本区开展物业考核共建活动，项目于当年纳入2010年，闵行区房管局经报批区府后开始实施物业管理共建项目，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符合补贴范围的小区物业进行考核后实行资金补贴，改善优化物业综合管理水平，来进一步提高旧小区业主参与小区物业管理的积极性，提高业委会依法自治水平，提高居民区党组织的核心领导能力，提高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及有效改变旧小区因物业收费标准低和物业费收缴率低而导致的物业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难提高的现状。

同时项目推进过程中，区府于2013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闵行区政府需不断强化民生保障，开展小区综合管理，切实提高物业管理质量和水平。物业管理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区府还在《闵行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中提出“继续通过物业共建补贴考核的方式促进动迁房、售后房小区的物业企业提高服务水平，逐步走向市场化”。

浦锦街道城建中心积极响应区政府“物业共建、打造宜居闵行”的号召，投身于改善优化物业综合管理水平。2024年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5】3号）的精神，结合《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闵行区开展公房和动迁房物业管理共建活动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6号）、《闵行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实施意见》（闵府办发[2018]39号）的具体要求（“通过完善政府扶持政策，各区县继续对收不抵支的小区物业服务实行考核达标奖励补贴”），通过实施物业管理共建工作，推动物业公司为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和工作环

(2) 目的

项目主要以政府资金作为引导，通过实施物业考核工作，来缓解因物业费标准低和物业费收缴率低现象导致的物业服务不到位、居民矛盾等问题。结合“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创建的长效管理要求，健全“奖优罚劣、实干增效”的考核机制，发挥激励和导向作用，调动物业服务企业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同时，促进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内配合居民区党组织、居委会做好小区综合管理工作，有效发挥党建引领物业治理作用，形成政府监管、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居民自治的物业治理新格局，提高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水平

二、立项依据

浦锦街道城建中心2024年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5】3号）的精神，结合《闵行区老旧公房小区物业管理共建考评及奖补细则》

（闵房管【2021】18号）、《闵行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实施意见》（闵府办发[2018]39号）的具体要求，设立“浦锦街道住宅小区物业考核经

三、实施主体

(1) 项目预算审核与资金拨付单位：闵行区浦锦街道党政办，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2) 项目管理单位：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项目总体管理。

(3)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建中心，负责预算申请，项目管理及执行。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以政府资金作为引导，通过实施物业管理共建工作，来配合浦锦街道各职能部门落实政府各项规定。一方面推动物业公司为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通过良好的公共服务实现改善人居环境和工作环境。另一方面为更好维护闵行区美丽家园创建成果，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和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的上海主城区做贡献。

2、实施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动迁房共计41个小区。

3、项目实施计划：街道城建中心申请、编制预算——街道城建中心按流程分上下半年对41个小区进行考核——街道办事处相关领导会签——街道党政办拨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3447.19万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物业考核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4,471,911.43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471,911.4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3年动迁房物业考核尾款及2024年物业考核经费发放工作，发放及时准确，通过项目实施，激励物业自主性，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提高社区居民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迁房物业面积考核	=318.16(万平方米)	
			动迁房物业考核发放率	=100.00(%)	
		质量指标	考核发放准确率	=100.00(%)	
			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水平提升情	提升	
			考核覆盖率	=100.00(%)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